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情况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环保”、“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朝、股东崔月先、穆小贤、张彦海、李娜、石家庄琢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琢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7 名股东签订《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新朝、崔月先等关于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协议”）。公司拟以现金 41,315.04 万元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汉尧环保 28,691,000 股股份，占汉尧环保总股本的比例为 57.38%。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8% 股权的公告》（临 2018-032）。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汉尧环保股份 12,500,000 股，占汉尧环保总股本的 25.00%，未能如期完成收购，详见公司《关于未如期完成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 2018-054）和《关于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临 2019-006）。

二、业绩承诺情况

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期间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补偿义务方（张新朝及崔月先合称补偿义务方）承诺：目标公司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年度每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以下简称“当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000 万元、7,500 万元（以下简称“当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为 18,000 万元（以下简称

“三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目标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44.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46.00 万元,低于 2018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 4,500 万元,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受公司业务开展、整体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公司未如期完成收购。汉尧环保由于资金不足,放弃了部分原计划投标或实施的项目,未能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北汉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四、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未完成协议约定的收购义务,汉尧环保亦未完成协议约定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双方将根据协议,友好协商,就是否继续收购、业绩承诺履行、保证金退还等事项,待各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程序后进行披露,预计 2019 年 5 月底完成。因磋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收购存在终止的风险,业绩承诺可能存在变更或不能履行的风险。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的处理,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磋商不成,有权按照协议相关约定提起诉讼。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